

中苑名都 3#桥架材料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098

甲方（全称）：陕西信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2MA6XG86U03

乙方（全称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就相关材料、设备采购事宜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产品清单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/单位)	总价(元)	备注
1	桥架	150×100	米	600	18.39	11032.50	1.2mm
2	桥架	300×100	米	170	28.34	4817.38	1.2mm
3	桥架	300×150	米	280	33.91	9495.50	1.2mm
4	桥架	400×200	米	130	45.91	5968.63	1.2mm
5	桥架	500×200	米	26	74.05	1925.30	1.2mm
6	桥架	600×200	米	330	84.80	27984.00	1.2mm
7	桥架	800×200	米	150	111.36	16704.38	1.2mm
8	桥架	800×300	米	20	129.60	2592.00	1.2mm
9	桥架直角弯头	100×100	个	10	14.63	146.25	
10	桥架直角弯头	150×100	个	44	16.63	731.50	
11	桥架下弯头	150×100	个	55	16.63	914.38	
12	桥架直角弯头	200×100	个	15	19.63	294.38	
13	桥架三通	200×100	个	3	26.00	78.00	
14	桥架直角弯头	300×100	个	21	25.63	538.13	
15	桥架下弯头	300×100	个	5	25.63	128.13	
16	桥架三通	300×100	个	11	36.88	405.63	
17	桥架水平弯头	300×150	个	2	30.75	61.50	
18	桥架三通	300×150	个	4	44.25	177.00	
19	桥架横担	500×200	个	25	3.88	96.88	加厚

20	桥架横担	600×200	个	200	4.50	900.00	加厚
21	桥架横担	800×200	个	130	8.88	1153.75	加厚
22	丝杆	Φ10	米	650	2.00	1300.00	
23	丝杆	Φ12	米	1500	2.25	3375.00	
24	五件套	Φ10	套	1500	0.23	337.50	
25	五件套	Φ12	套	1600	0.38	600.00	
26	角铁	L50×4	根	30	87.50	2625.00	
27	防锈漆	灰色	桶	25	250.00	6250.00	
28	膨胀栓	Φ8×6	个	300	0.38	112.50	
29	桥架直角弯头	400×200	个	19	41.38	786.13	
30	桥架三通	400×200	个	2	59.75	119.50	
31	桥架直角弯头	500×200	个	2	74.13	148.25	
32	桥架下弯头	500×200	个	1	74.13	74.13	
33	桥架直角弯头	600×200	个	4	93.38	373.50	
34	桥架下弯头	600×200	个	4	93.38	373.50	
35	桥架异型三通	600×600×400	个	3	127.38	382.13	高 200
36	桥架异型三通	300×300×600	个	1	127.38	127.38	高 200
37	桥架三通	600×200	个	6	127.38	764.25	
38	桥架直角弯头	800×200	个	2	144.88	289.75	
39	桥架三通	800×200	个	1	189.50	189.50	
40	桥架异型三通	800×800×600	个	3	189.50	568.50	高 200
41	桥架异型三通	800×800×300	个	1	189.50	189.50	高 200
42	桥架三通	800×300	个	1	220.38	220.38	
43	桥架下弯头	800×300	个	1	168.50	168.50	
44	桥架横担	100×100	个	100	0.75	75.00	加厚
45	桥架横担	200×100	个	50	1.00	50.00	加厚
46	桥架横担	150×100	个	340	0.88	297.50	加厚

47	桥架横担	300×100	个	360	1.38	495.00	加厚
48	桥架横担	400×200	个	170	2.25	382.50	加厚
49	合计					106820.05	

总计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106820.05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零陆仟捌佰贰拾元零伍分）

说明：1.价款为含税落地价，包含生产、包装、税金、运输、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甲方需追加采购数量时乙方保证及时供给，且产品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。
2.乙方所供材料符合国标。

二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：

2.1 符合国家标准；产品进场前，乙方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。

2.2 甲方确定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样品为交货验收的依据。

2.3 乙方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。除例行送检外，甲方保留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。不论何时，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，乙方承担检测费用，退还全部货款及合同约定货款等额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工期延误、返工、更换等全部损失。

2.4 本合同所供产品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。乙方应在供货时附所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证明。

三、包装：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，应保证产品在工地现场堆放、搬运中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蚀等要求，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。

四、产品交货、验收与计量方法

4.1 交货

4.1.1 乙方负责送货、卸货至 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中苑名都3号楼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指定地点。

4.1.2 交货前五天，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，甲方负责准备场地和组织交货验收人员。交货前24小时，乙方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，应精确到小时，到货时间迟到4个小时以上的或者未通知准确到货时间的，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。乙方分批交货的，每批次按上述约定履行到货通知义务。

4.1.3 乙方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、暂停供货、恢复供货的要求，具体方式为：甲方提前五天发出书面通知，乙方确认收到后即可执行，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、赔偿及违约责任。

4.2 验收

4.2.1 交货验收应在货物于甲方指定地点落地后进行。验收采用三方验收，乙方将盖有印章的交货单交甲方后，与甲方、乙方、加工方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，主要进行核对数量和规格、型号、产地等外观瑕疵，如因客观原因无法现场立即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的，数量和外观瑕疵检验期限为3个月，甲方

应在检验期限内提出异议。除数量及外观瑕疵外的其他内在质量问题，检验期限为2年，甲方应在检验期限内提出异议。产品质量保证期长于约定检验期限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产品存在质量、制造、设计、性能方面缺陷的，产品缺陷责任由乙方或生产者承担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生产者赔偿。

4.2.2 存在数量及规格型号、产地、质量等级、尺寸、颜色、铭牌参数、包装及标识完整、完好程度、交货资料方面外观瑕疵的情况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部分拒收、退货、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协议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工期延误、返工等损失。对于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，按本协议2.3条规定处理。

4.2.3 甲方有权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，送检不合格的，按本协议2.3条规定处理。

4.3 计量方法

4.3.1 甲方接受产品的数量计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，但不能超过产品清单约定数量（甲方进行数量变更的情况除外）。可以现场计量的，由乙方准备材料/设备计量验收单，计量完成后，各方签字确认。无法现场计量的，按本协议4.2.1条规定处理。

4.3.2 乙方接受甲方增加供货数量的要求，具体方式为：甲方提前3天（大批订货需提前7天）发出书面通知，乙方收到后应立即执行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3日内一次性交货完毕。每迟延交货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总价1%的违约金，延迟超过1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按本合同第8.3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结算：全部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，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和计量数量进行结算。

七、价款支付

7.1 预付款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%作为预付款；

7.2 结算款：乙方全部产品到货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的99%，剩余1%在甲方指定地点消费抵扣。

7.3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率1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；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，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违约

8.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、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2 若乙方所供产品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产品退场，更换为合格产品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8.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，乙方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，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通知及送达

9.1 甲方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中苑名都3号楼，邮编：721000，收件人：李志高，电话：15592509953。

乙方地址：，收件人：，电话：。

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文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、联

系人和通信终端。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，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。以电话通知方式向送达的，一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、短信、微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。

9.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，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/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人民法院和/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（含裁判文书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/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（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）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。

十、其他

10.1 质量保修：乙方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设备材料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，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
10.2 现场安全：乙方进场后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，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安全；如造成事故，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附件：1. 收款账号证明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订立地点： 宝鸡

附件 1:

收款账号证明

致： 陕西信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我司账号资料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，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。

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，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，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。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的《账号信息更正声明》15 天后再次办理付款，我单位承诺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、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，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。

联系资料：

我单位经办人： ， 电话： 。

(盖章)